

龙岗区吉华街道“3·5”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评估报告

2023年3月5日15时12分许，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359号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两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该事故调查工作，已2023年7月7日结案。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等，结合龙岗区人民政府2023年7月7日的批复，要求各有关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因此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对《龙岗区吉华街道“3·5”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年3月5日早上，李某文独自对粤BHT245号重型自卸货车做出车前车辆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检查完毕后李某文驾驶粤BHT245号重型自卸货车在钰杰石场跟福盈搅拌站之间往返运输货物。15时12分许，李某文驾驶粤BHT245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至吉华路359号路段停车等候右转驶入福盈搅拌站路

段，起步右转时，该车右前部与沿该路段同方向行驶的由张某驾驶的深圳 HD7555 号两轮电动车（搭载：惠乐）车身左侧发生碰撞刮蹭，致张某与惠乐倒地摔跌后被粤 BHT245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轮刮擦碾压，致张某当场死亡、惠乐经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 3 月 5 日 19 时 30 分许死亡及车辆部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张某、惠乐的直系亲属，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事故发生至今，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暂未能统计，保险公司已介入。

（三）事故涉及单位及人员情况

（1）基本信息

粤 BHT245 号重型自卸货车属于深圳市新达源物流有限公司所有。深圳市新达源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01870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金水湾御园 1 栋 B 座 2104 号房，法定代表人：周某良，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11 日，道路运输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60110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2022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2）车辆信息

深圳市新达源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 110 辆，近两年有违章的车辆共 110 台，近两年公司货运车辆违章次数 1085 次，超 10 次的有 47 辆，占全部货运车辆的 42.72%。

（3）相关人员情况

1. 李某文，男，1987 年 09 月 04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高州市南塘镇村头坡周村 77 号，居民身份号码：44098119870904*，系粤 BHT245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2. 周某良，男，1978 年 0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 89 号金水湾御园 B 座 2104，居民身份号码：36048119780122 *，系深圳市新达源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邓某兴，男，198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中青路 15 号梧桐翡翠花园 A 座 903，居民身份号码：36048119881020*，系深圳市新达源物流有限公司安全主任。

4. 李某海，男，1988 年 02 月 01 日出生，汉族，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凉帽三区三巷三栋，居民身份号码：4409811988020*，系深圳市新达源物流有限公司第八车队车队长。

二、评估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有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组，对龙岗区

吉华街道“3·5”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开展总结评估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事发区有关部门和街道社区履行监管职责，以及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事发地龙岗区安委办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深圳市新达源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良，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立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岗）应急罚〔2024〕384号，缴纳罚款65687.96元；

2. 深圳市新达源物流有限公司安全主任邓某兴，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立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岗）应急罚〔2024〕374号，缴纳罚款19993.7元；

3. 深圳市新达源物流有限公司八车队车队长，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立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岗）应急罚〔2024〕368号，缴纳罚款8961.71元；

4. 粤BHT245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李某文，涉嫌交通肇事罪，由龙岗交警大队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深圳市新达源物流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立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岗）应急罚〔2023〕688号，缴纳罚款60万元。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深圳市新达源物流有限公司已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尤其针对驾驶司机，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后，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五）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2. 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针对货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停车、低速行驶、违法变道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3. 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特别针对非机动车骑行安全，戴头盔、不走机动车道等交通安全问题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